

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种子应急救灾储备项目 储备合同

甲方：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有关政策和办法,为保证种子储备工作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诚实信用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许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小麦种子应急救灾储备项目 储备合同。

第一条 种子储备工作任务和要求

(一)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提供种子储备服务,并利用财政预算资金给予相应的补贴,补贴资金采用“包干使用”方式,对承储的种业企业综合补贴(包含仓储费用、种子转商亏损等)总计¥552862.5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二)甲方向乙方下达种子储备任务是:承担 2025 年小麦种子应急救灾储备,完成总量 143.75 万公斤小麦种子储备。具体承储作物、品种和数量如下:
许科 918 小麦种 48 万公斤;西农 511 小麦种 65 万公斤;许科 3 号小麦种 30.75 万公斤。

(三)本合同履行时间为本合同签订 3 个日历天内开始履行,履行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结束后,向甲方报送应急救灾种子储备完成情况总结报告。

(四)乙方在种子储备工作中应当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在储备期间内,乙方按约定的数量、品种在许昌市承储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的种子,实行专库专存并建立规范的仓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账,及时向甲方

报告储备种子情况。

2.在储备期间调用权归甲方,未经甲方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需调用应急救灾种子的,由甲方下达调用应急救灾种子通知,承储企业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启动发运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和拒绝调用。

3.应急救灾种子调用价格不得高于市场价,具体由调入方和调出方协商,调运费由调出、调入双方协商决定。

4.乙方接到甲方调用应急救灾种子通知后,应尽快组织储备种子调拨,并于调运之日起壹日之内,将调拨种子的品种、数量、质量、调出(入)时间和地点及救灾面积等情况如实上报甲方。

5.本次储备为本年度应急储备,秋播结束后仍未动用的种子,由承储种业企业按市场化方式自行销售,但须报甲方备案。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款项支付

(一)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贰仟捌佰陆拾贰元伍角整(小写:¥552862.5元)。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以上服务报酬总金额之中,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开户名称为:河南省许科种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新许路支行;

银行账号为:8013014000000000204。

(三)付款: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银行转账支付。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当加强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二)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三）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四）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五）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二）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四）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

（五）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专款专用，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合规合法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六）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

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七)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补贴资金时,应向乙方正式提供情况说明函。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责成其整改。

(三)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给其他主体的,甲方有权停止其承担种子储备任务资格。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款的约定,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第三方提供的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并责成乙方严格按照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二)甲方应当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含技术秘密)和其他敏感信息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法定职责或本合同约定,向社会公开或提供给相关部门的除外。

(三)乙方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的过程中,所获得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如有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的国家秘密范围的信息,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相关保密规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任何一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方式解决。

第八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一)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等凭证, 用于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资金。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提供, 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如无特殊情况, 乙方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将其纳入该项目的“黑名单”

(三) 其他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 双方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签字):



乙方(盖章)